**承诺书**

我公司 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）已充分了解《门头沟区关于支持和服务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若干措施》及实施细则相关要求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有关材料，并对本次申报郑重承诺如下:

一、此次申报所提交材料均真实、完整、合法。如有虚假、错漏信息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二、本单位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。

三、本单位2022年为 首次/重新 认定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，已填报提交高企发展情况报表、火炬统计报表（如无需填报火炬统计报表则删去），完成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（或改为：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条件）。

四、如本单位在获得奖励资金后6年内迁出本区（包括工商注册地址和纳税地区），在迁出三个月前将所享受奖励资金全额退还门头沟区财政。

五、在资金申报过程中，本单位保证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并积极配合相关调查。

上述承诺，一经作出，本单位遵照执行。若违反上述承诺，愿意承担全部责任。

特此声明！

单位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 单位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